

关于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“伯藜助学金” 资助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从 2007 年起在我校设立“陶欣伯助学金”，2012 年正式更名为“伯藜助学金”。其宗旨是“资助贫困有志、奖励品学兼优；鼓励回乡创业，服务基础社会”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优秀学生更上一层楼，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回报社会。现根据《南京晓庄学院“伯藜助学金”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晓院学[2015]15 号）的精神，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 2021 级在籍在校学生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每人每学年 5000 元人民币，按学年一次性发放。首次申请通过后，每年经审核合格的学生可获得连续资助直至毕业（不超过四年）。

三、资助名额

3 人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有信；
- （二）学习勤奋，生活俭朴，积极乐观；
- （三）品行端正，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；
- （四）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学生；
- （五）同一家庭只允许一人接受“伯藜助学金”的资助；
- （六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伯藜助学金：

1.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、高档时装、高档化妆品者；

2. 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；
3.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；
4. 有抽烟、酗酒、赌博等不良习气者；
5.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；
6. 在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(含申请材料,年中、年度总结抄袭)；
7. 无特殊原因一学年内考试挂科 2 门以上(含 2 门)且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者；
8. 参加“伯藜学社”活动时间大一、大二每学年低于 40 小时者、大三每学年低于 30 小时者、大四每学年低于 20 小时者；
9.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，不再符合为资助对象者；
10.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处理或纪律处分者。
11. 已经获得资助的学生，如有上述情况之一者，在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学生申请→学院组织评审→学校审核→基金会审核确认

1. 学院向学生宣讲基金会的宗旨与伯藜助学金的评选条件，让学生了解伯藜助学金和伯藜学社（登录 <http://www.tspef.org>）。（学生在线填写申请表时，需要填写对伯藜助学金的认识）

2.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《2021-2022 学年“伯藜助学金”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（非 2021 级学生无需提交此表），提供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材料，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材料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材料等。

材料提交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1 日。书面材料请生活委员统一收齐后以班级为单位交至鹤琴 211，电子稿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2543857228@qq.com

3. 学院参照《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》（已经申

请**贫困生认定的学生学院将从资助系统自行导出**)对申请者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,组织评审小组,根据评选条件开展民主测评打分。按照公式“量化测评得分×70%+民主测评得分×30%”计算综合得分,原则上综合得分高者优先入围,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分配的名额确定初审通过名单。

4. **初审通过**的学生按附件 2 的要求在线注册、如实填写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申请表》(在线填写地址:http://www.tspef.org/?tdsourcetag=s_pcqq_aiomsg),并上传相关材料(如有《扶贫手册》、“低保”证明、建档立卡截图等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材料,请尽可能上传以方便审核)。**首次申请者的注册码由学院在系统中生成后发放给学生。**

5. 学院登陆系统,在线审阅学生填写的《申请表》,填写学院评语。学院审核时务必严格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抄袭的现象,应直接不通过审核。

6. 学院评审小组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在线上报学生的《申请表》。**本项工作于 11 月 5 日前完成。**

7. 学工处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。最终受助名单通过基金会审核后,学院在线打印《申请表》和《老生年度审核表》。本项工作通知另发。

六、关于“南京晓庄学院伯藜学社”

学校成立“南京晓庄学院伯藜学社”,直接接受学生工作处指导,获得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的在校学生自动成为学社成员。各学院应加强受助学生的感恩意识、社会责任感和公民价值观的教育,引导受助学生积极参加伯藜学社组织的各项活动,如学生不愿参加学社活动,建议学院不予评审通过。

七、学院评审小组

学院成立“伯藜助学金”评审小组,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

评审小组组长，学院辅导员及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任评审小组成员。各学院务必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认真做好初审工作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规范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八、关于老生替换

在 2020-2021 年度审核中，不符合资助条件者，学院将名单报学生工作处，经学校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，如取消受助资格，缺额由学院评审小组在符合条件的同年级“**贫困有志，品学兼优**”学生中补选，同时学院还须提供变更资助对象的情况说明（附件 3），并同 2021 级新生同时申报。

联系人：陆老师 联系方式：86178384 地点：鹤琴 211

附件：

1. 2021-2022 学年伯藜助学金申请表
2. 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学生在线填写、学院在线审核之要点
3. 2021-2022 年度伯藜助学金受助学生变更替换说明
4.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数据库伯藜助学金项目操作手册（学生用）

幼儿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3 日